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2.3—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large packagings for dangerous goods
—Use appraisal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6章和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好力宝、冯智劼、黄勇、张园、田家荫。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使用鉴定的定义、要求、抽样、鉴定和鉴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大包装的使用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9432.1—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2.2—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32.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鉴定批 use appraisal lot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和相同工艺生产的大包装件为一鉴定批。

4 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大包装的外观要求

4.1.1.1 大包装上铸印、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 GB 19432.1—2004 有关规定要求。

4.1.1.2 大包装外表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物、污染或渗漏。

4.1.1.3 凡采用铅封的大包装应在危险货物运输现场查验后进行封识。

4.1.2 使用单位选用的大包装应与内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其性能应符合 GB 19432.2—2004 的规定。

4.1.3 大包装的包装等级应等于或高于盛装货物要求的包装级别。

4.1.4 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供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危险品分类、定级和危险特性检验报告:

- 首次运输或生产的;
- 首次出口的;
- 国家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4.1.5 大包装底部有卸货阀的,必须具有关闭紧固特性,卸货装置始终完好,并能防止任何意外开启。

4.1.6 首次使用的塑料、带内(镀)层的大包装应提供六个月以上化学相容性试验合格的报告。

4.1.7 用于装运闪点为 61℃或低于 61℃的液体,或用于装运易发生粉尘爆炸的粉末时,应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